

证券代码: 002045

证券简称: 国光电器

公告编号: 2021-24

##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标准非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光电器	股票代码	0020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庆	梁雪莹	
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	
电话	020-28609688	020-28609688	
电子信箱	ir@ggec.com.cn	ir@ggec.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音响电声类业务及锂电池业务。音响电声类业务包括多媒体类音响产品、消费类

音响产品、专业类音响产品、通讯类音响产品、汽车扬声器以及扬声器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锂电池业务应用范围覆盖蓝牙耳机、可穿戴类电子产品、PDA、掌上电脑、数码相机、电动单车、UPS、家用储能等领域。目前公司音响电声类业务和锂电池类业务规模相对于全球的市场规模尚属微小，有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未来公司仍将专注于发展音响电声、电池等业务，密切关注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开展行业前瞻性技术研究，将音响电声类业务、锂电池类业务做大做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4,254,027,904.41	4,445,544,317.57	-4.31%	4,041,902,1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662,793.12	353,108,752.95	-47.14%	-219,057,42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973,419.21	164,320,287.36	-20.29%	-263,114,97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751,519.69	334,568,239.00	59.83%	139,313,5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5	-46.67%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75	-46.67%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19.49%	下降 10.01 个百分点	-14.18%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4,483,989,144.21	4,237,768,449.83	5.81%	4,805,824,2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7,798,977.99	1,928,503,348.60	5.67%	1,656,092,345.00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6,758,736.00	758,783,578.00	1,505,485,682.00	1,332,999,90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0,878.00	30,879,137.00	110,946,761.00	38,696,01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87.00	19,455,962.00	102,522,533.00	9,007,411.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373,073.00	234,497,561.00	-14,480,528.00	131,361,413.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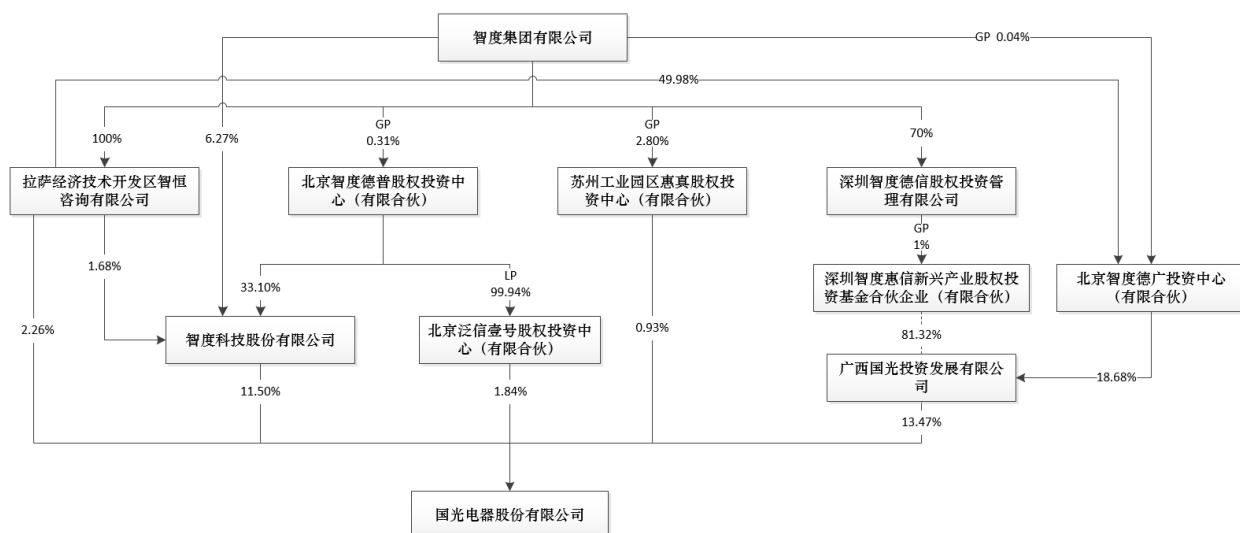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8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7%	63,109,650	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0%	53,846,999	0			
周峰	境内自然人	6.00%	28,103,035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6%	10,570,824	0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2.11%	9,903,917	0			
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8,602,801	0			
刘长羽	境内自然人	1.70%	7,962,000	0			
兰集珍	境内自然人	1.11%	5,193,600	0			
李敏仙	境内自然人	1.06%	4,944,153	0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374,47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泛信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智度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惠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广西国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3,409,65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7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109,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7%。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5,402.79万元，同比减少4.31%；营业利润18,858.67万元，同比减少53.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66.28万元，同比减少47.14%；综合毛利率为15.48%，同比下降1.63个百分点。

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主要是公司上年同期出售控股子公司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61%的股权产生非经常性损益约1.68亿元、2020年使用套期会计准则将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远期外汇合同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009.39万元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核算使得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3,508.91万元，以及锂电池业务经营业绩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大，剔除前述事项的影响后，音响电声类业务的净利润同比增长40%以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虽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各项降本增效措施初见成效，在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音响电声类业务产品销售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比仅下降0.61个百分点。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音响电声业务运输费约

2,353.87万元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拉低音响电声类业务产品毛利率约0.6个百分点。剔除运输费入账科目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后，2020年音响电声类业务的毛利率与2019年基本持平。

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25,402.79万元，同比减少4.31%，综合毛利率为15.48%，同比下降1.63个百分点，毛利额同比减少10,225.81万元。

2.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约5,079.02万元，主要是公司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约2,518.86万元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以及受销售规模同比下降的影响。

3.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约2,957.43万元，主要是员工成本、折旧及摊销费同比增加。

4. 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约12,480.16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出售产业园公司61%的股权产生较大额的投资收益。

5. 净敞口套期收益同比增加约2,521.09万元，主要是本期使用套期会计-现金流量套期，到期交割的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的有效套期部分产生收益，同期无。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约3,657.70万元，主要是本期使用套期会计-现金流量套期，且不存在现金流量套期-远期外汇合同的无效套期部分，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年期末未到期的外汇衍生品合同公允价值上升。

7. 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约2,974.95万元，主要是上年同期预提某客户诉讼赔偿款，本期无。

8. 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约1,637.38万元，主要是本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 1. 音响电声类业务：

报告期内音响电声类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2,759.9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2.33%。公司持续推进事业部制改革，以事业部为利润中心，构建责、权、利三者相互统一的内在系统，优化了管理结构，更好地调动了全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虽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各项降本增效措施初见成效，在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音响电声类业务产品销售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市场方面：2020年上半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消费终端需求减少，公司客户需求减少。2020年下半年公司客户需求较上半年有大幅提升。得益于公司持续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及能力，国内外客户的开拓已经有实质进展。公司持续深耕现有大客户，丰富现有产品品类，为公司业绩增长夯实基础。公司自2019年2月成为百度人工智能语音交互音箱的供应商后，目前已经是百度智能音响产品核心供应商之一。2021

年初，公司获百度颁发“战略合作供应商奖”。

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获得35项国内外专利授权，其中发明23项，实用新型5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并在各类杂志、专刊上发表论文共计4篇。公司积极配合客户完成各类型产品的开发、设计，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尤其是前沿技术能力。2020年，公司建成3米场电磁兼容试验室、基础材料应用研究实验室并投入使用，完备的测试环境和先进的试验设备为公司的研发助力。在新材料开发方面，公司对多种材料参数进行测试汇总，建立指引分析文件，并开发了十几项新材料、新工艺。在仿真工作方面，进行了多种压缩驱动头的仿真设计，也进行了人工耳模型仿真探究，为公司耳机业务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供应链管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推行集中采购改革，将以往分散在多个部门的采购权限，统一集中到供应链管理中心，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持续推进双供应商、三供应商认证工作，提升供应链管控水平，提高公司议价能力。

生产管控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产线自动化进程；某产线经过自动化改造，由从前需要42名生产工缩减到仅需8名。公司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主导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问题的解决，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制造方面公司重点围绕降本增效开展持续改善工作，提高生产效率。

## 2. 锂电池业务：

锂电池业务包括软包锂电池业务以及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

软包锂电池业务由国光电子开展，国光电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产品运用于无线耳机、移动音响、可穿戴设备、电子烟等产品。报告期内，国光电子引进行业优秀技术人才，不断改善工艺流程，加大对自动化产线的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产品销售额。2020年实现销售27,892.91万元，同比上升8.11%。报告期内，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及产品结构变动较大影响，产品毛利率下降，全年净利润为158.10万元。

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由公司持股47.42%的参股公司广州锂宝开展。广州锂宝下属公司宜宾锂宝及宜宾光原已建成具备年产13,000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及年产10,000吨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前驱体生产能力的产线；报告期内宜宾锂宝已经成为多个客户的重要供应商，如宁德时代等。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音箱及扬声器	3,690,358,122.73	551,979,122.75	14.96%	-6.68%	-7.34%	下降 0.10 个百分点
电池	263,837,401.04	44,126,562.07	16.72%	5.54%	-51.58%	下降 19.73 个百分点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参照附注第十二节、第五小节（39）。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成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